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林水〔2022〕48号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青山水库 放水预警方案（2022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青山水库放水预警工作，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我局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杭州市青山水库放水预警方案（2022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落全富，电话：89358809；传真：89358817。

附件：各相关单位名单



附件

各相关单位名单

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余杭区林水局、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青山湖街道办事处、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中泰街道办事处、余杭街道办事处、仓前街道办事处、瓶窑镇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办事处等。

2022 版

杭州市青山水库 放水预警方案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

杭州市青山水库放水预警方案

(2022 版)

核定：王旭峰

审查：何 勇

校核：落全富 方兴水

编写：金 樊

修订说明

1. 2020年4月28日，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杭编办〔2020〕49号）确定，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整合组建为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岗位人员均发生较大变动调整。

2. 本方案主要责任部门均有所调整。

3. 预警工作职责中，放水预警信息通报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发调度令时统一抄送，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不再另作通知。

4. 细化了预警程序的时效及操作内容。

5. 增加了本方案的操作手册作为附则。

6. 更新了放水预警相关通讯录。

杭州市青山水库放水预警方案

(2022版)

为加强青山水库工程安全管理，做好水库放水预警工作，保障水库放水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功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青山水库实际，特制定本预警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对青山水库泄洪及其他特殊情况向下游放水（不含发电放水）进行预警的相关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警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避结合”的原则，以保护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发布预警信息必须做到全面、及时、准确。

三、预警方式

本方案主要采用电话、传真、鸣放警报等预警方式；通信、电力及交通中断等特殊情况下采用鸣放车载警报的方式。

四、预警工作职责

本方案主要责任部门和单位包括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余杭区林业水利局，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以及青山水库下游沿线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1.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负责监管本方案的实施；签发青山水库调度令，同时抄送省防指及水利厅、市防指、湖州市防指及水利局、嘉兴市防指及水利局、余杭区防指及林业水利局、临安区防指及水利水电局；协调预警及放水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与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余杭区林业水利局的工作。

2. 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和余杭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向各自辖区内水库下游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发布预警信息；监督各自辖区内水库下游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预警工作的执行，协调处理预警及放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预警后的巡查情况，原则上 30 分钟内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反馈，同时抄送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3. 下游沿线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接到上级水利部门预警信息后，及时启动预警程序；督促所辖行政村（社区）及时通知沿河村民及涉水作业人员，组织做好人员、物资转移避险等防范工作，及时向水利部门反馈巡查情况；放

水期间加强河道巡查，发现河道及两岸影响人身、财产等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通过电话或书面向当地水利部门上报，并及时处置，处置完成后须再次反馈。

4.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直接负责水库工程的放水预警工作，泄洪前鸣放预警警报；及时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报告预警工作执行情况、闸门启闭情况、放水流量变化情况及其他异常情况；组织人员加强放水期间水库下游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河道巡查工作；负责水库预警设备定期维护和预警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预警工作的日常宣传和组织演练。

五、预警程序和内容

（一）泄洪放水预警

1. 预警时机。当青山水库开启泄洪闸或泄洪洞放水前，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应提前不少于1小时签发调度令，抄送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余杭区林业水利局，由其督促所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泄洪放水预警工作。

2. 预警程序和内容

（1）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签发调度令并抄送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职责做好有关预警工作，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余杭区林业水利局将泄洪预警通知辖区内沿线乡镇（街道）政

府（办事处）。开闸前 30 分钟，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拉响坝顶警报，鸣 30 秒，停 5 秒，重复 3 次。

（2）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接到预警通报后，负责通知所辖沿河各行政村（社区），并督促行政村（社区）即时进行巡查，通知沿河村民及涉水作业人员，组织落实人员、物资转移避险等防范工作，向水利部门反馈巡查情况。发现影响人身、财产安全及河道行洪安全的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置，遇到问题无法解决且情况紧急时，及时向当地水利部门报告，并及时处置；处置完毕后须再次反馈。

（3）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和余杭区林业水利局接到所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情况反馈后，应及时通过书面传真上报市林水局，同时抄送至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4）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检查水库下游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河道情况，遇到问题无法解决且情况紧急时，及时通过书面传真向市林水局报告，同时抄送当地水利部门，并进行电话确认。

（5）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完成预警工作后，且收到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和余杭区林业水利局巡查情况反馈确认无影响时，执行开闸操作，并将泄洪放水信息及时上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备案。

（二）超标准洪水放水预警

预测水库放水流量可能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市林水局再次签发调度令或预警信息，发送相关单位，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提前 30 分钟再次拉响坝顶警报，并增加警报鸣放次数，延长警报鸣放时间，各相关单位同时加强预警工作。

（三）特殊情况下放水预警

因地震、人为破坏、水体污染、水工建筑物抢修等原因需放水时，参照泄洪放水情况发布预警，遇紧急情况或其它特殊情况时，可先电话预警，事后补签流程。

六、预警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责任单位按预警工作需要，建立放水预警联系网络，落实警报设备操作人员，明确预警岗位职责，规范预警发布流程，开展预警培训宣传工作。

（二）设备保障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和沿线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需配备警报器、电话、传真等预警设备，辖区内设立放水预警警示标语、标牌，落实管理维护经费，确保预警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七、附则

本方案及操作手册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当预警方式、主要机构及职责等变动，应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预案。每年汛前更新本预案操作手册中通讯录。